

证券代码：839985

证券简称：永鑫精工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3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85	永鑫精工	2022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4)，现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对监事会主席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2021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对2022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8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令 联系电话：139868088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